三、 出 地 席

時

間

七

+

年

Ξ

月

 \equiv

+

日

下

午

_

時

Ξ

點

本

署

地

下

室

會

議

室

內

政

部

都

市

計

畫

委

員

會

第

五

=

次

委

員

會

253-16-1 뗃 列 席

六 五 宜 決 主 議 讀 : 本 人 委 除 會 席 員 員 備 第 案 _ 林 事 五 兼 詳 왦 項 _ 主 會 會 第 次 任 議 議 會 委 紀 紀 案 議 員 錄 錄

簿

簿

鎭 本 計 案 畫 之 擬 故 定 案 法 名 令 應 依 予 據 修 爲 正 都 爲 市 計 擬 畫 定 法 花 第 蓮 + 市 條 , 舊 且 市 花 品 蓮 市

決

議

應

修

Æ

如

左

外

其

餘

確

定

紀

錄

o

紀

錄

黄

萬

翔

畫

案

;

叉

計

畫

書

圖

之

製

作

應

依

都

市

計

畫

書

圖

製

作

規

則

第

+

別

,

主

要

計

係

屬

市

道 本 以 I 案 資 條 程 和 明 規 作 平 確 定 箱 街 將 涵 公 自 共 予 由 設 以 街 施 地 及 用 下 重 地 化 詳 慶 街 予 其 之 編 用 現 號 地 有 , 爏 溝 敍 予 渠 明 以 用 面 修 地 積 正 旣 及 爲 擬 使 道 配 用 路 合 類

,

,

用

地

下

水

Ξ, 本 案 商 業 品

以

符

實

際

o

實 尺 度 者 0 爲 應 交 計 通 畫 之 道 需 路 要 寬 度 , 應 在 九 律 兩 六 邊 公 平 尺 均 以 拓 下 寬 規 不 劃 含 爲 九 + • 公 六 尺 公

뗃 築 至 花 外 技 於 \bigcirc 蓮 術 綜 部 另 市 規 合 小 外 公 則 市 客 所 ----婸 車 半 舊 現 規 停 維 址 定 址 車 持 之 之 土 空 爲 商 兩 地 間 商 業 倍 修 業 區 , 停 正 其 品 土 車 爲 樓 地 , 空 商 板 惟 除 間 業 髙 將 供 显 度 來 半 停 並 建 應 車 惟 爑 築 予 使 應 容 使 以 用 提 許 用 修 供 大 時 正 相 客 必 爲 當 車 需 市 於 使 留 婸 用 設 用 建 地

五 公 賣 局 酒 廠 現 址 土 地 除 部 分 土 地 應 售 正 爲 市 婸 用 地 面 積 \bigcirc

0

高 頃 地 度 修 四 並 於 IF 五 應 爲 興 公 容 建 商 頃 許 使 業 大 用 品 及 客 時 道 , 車 應 其 路 使 留 中 用 用 設 市 地 婸 其 東 面 餘 \bigcirc 側 積 商 部 之 \bigcirc 業 小 商 • 區 客 業 土 車 品 \mathcal{F} 地 停 公 車 面 頃 空 積 間 0 外 , , 其 \equiv 其 樓 餘 \bigcirc 板 公 土

現

址

土

地

應

併

兒

童

遊

樂

場

,

以

應

附

近

地

區

兒

童

遊

憩

建

築

技

術

規

則

規

兩

倍

停

車

空

間

供

停

車

使

用

o

中

華

市

婸

應

提

供

相

當

於

亚

與

西

部

地

品

都

市

計

畫

道

路

相

配

合

爑

分

別

兩

邊

平

均

拓

寬

爲

六 本 址 之 案 需 膲 住 要 涿 宅 品 查 明 商

修 正 爲 機 之 關 土 用 地 地 供 9 以 作 爲 符 實 機 際 關 使 用 之 辦 公

廳

現

tį 中 山 路 林 森 路 以 西 路 段 與 進 豐 街 爲 利 交 通 流 暢 之 需 要

+ 五 公 尺 及 _ + 公 尺 0

八 本 案 各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, 應 於 將 來 擬 定 該 地 品 細 部 計 畫 時 訂

九 爲 儘 定 土 促 速 合 使 地 併 花 使 西 蓮 用 部 市 分 地 都 品 品 市 管 之 制 • 美 慗 規 崙 體 定 地 發 , 品 展 分 及 别 或 予 本 慶 案 以 地 應 不 同 晶 於 等 依 程 法 度 Ξ 個 發 之 管 地 布 品 實 制 都 施 0 市 後 計 ,

+ 畫 本 案 時 公 儘 共 量 設 予 施 用 以 規 地 劃 不 補 足 部 足 分 o 應 於 將 來 通 盤 檢 討 該 地 區 都 市 計

畫

辦

理

通

盤

檢

討

,

作

慗

體

規

圕

0

<u>+</u> 别 楊 쾛 業 敍 品 金 應 明 來 照 及 經 君 台 標 台 陳 瀊 灅 示 情 爲 省 省 將 都 商 都 花 業 委 委 蓮 會 品 會 港 核 核 段 議 顯 議 四 係 意 爲 見 修 市 不 五 正 予 地 爲 縣 採 號 及 住 納 土 省 宅 地 <u>___</u> 品 各 住 ; 級 惟 宅 作 計 品 業 畫 變 人 書 更 員 圖 爲 疏 分 商

丰 本 政 部 案 逕 發 予 還 備 台 案 灣 冤 省 再 政 提 府 會 依 討 照 論 前 開 0 各 點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後 , 報 由

內

tį 備 案 事 項

第 案 :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爲 擬 定 龍 壽 • 廻 龍 地 品 都 市 計 畫 案 0

說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

九

九

次

會

議

審

議

通

過

,

並

准

台

= 法 圖 灣 令 省 及 依 公 政 據 民 府 或 71 都 事 2. 市 體 2. 計 所 七 畫 提 ___ 法 意 府 第 見 建 + 審 74 議 字 條 綜 第 理 0 表 四 報 請 備 Ξ 案 等 號 由 函 到 檢 部 附 書 0

Ξ Ш 共 塔 計 \equiv 鄉 計 多 寮 畫 部 地 坑 七 範 分 五 品 溪 圍 六 都 與 • 及 0 六 市 台 面 0 計 • ___ 積 九 公 畫 號 公 頃 品 省 本 頃 界 道 計 包 交 畫 ` 括 北 接 品 ο. 新 至 處 東 莊 林 附 至 鎭 近 新 部 特 莊 • 分 定 都 南 區 至 市 74 計 塔 計 書 寮 畫 七 显 坑 區 公 界 溪 界 頃 , 及 • 面 樹 西 龜 積 林 至

五. 四 計 五 計 畫 年 畫 人 年 0 限 自 民 國 八 六 0 + 0 七 人 年 起 0 至 民 國 九 + 年 止 , 計 +

六 計 展 上 畫 與 新 莊 A. W. 樹 林 畫

-Fί

集

居

地

具

有

居

住

`

商

業

及

工

業

等

機

能

0

間

有

密

屻

之

關

連

,

爲

台

北

都

會

區

之

衞

星

品

雖

行

政

上

大

多

屬

於

升

Ш

鄉

,

惟

都

市

發

計 畫 原

4 依 北 品 則

業 均 已 品 發 , 展 惟 品 使 因 域 用 本 計 計 畫 僅 畫 , 餘 品 本 零 位 計 於 星 畫 之 台 品 農 無 地 號 需 省 大 及 道 Ш 量 坡 增 兩 側 設 地 都 間 雜 大 市 在 部 用 分 住 地

(二) 確 省 公 者 立 共 設 劃 樂 生 設 施 爲 之 癠 經 其 養 他 院 濟 供 使 土 用 地 爑 除 外

都

市

發

展

使

用

地

或

將

具

規

模

之

I

廠

聚

集

品

保

留

爲

I

業

品

9

使

都

市

發

展

模

式

更

臻

健

全

,

俾

利

· 於

土

地

之

有

效

利

用

及

Ó

T

廠

間

,

尸

不

宜

繈

繬

維

持

原

有

使

用

故

均

予

慗

理

規

圕

爲

宅

與

土

地

及

工

及 其 他 鄰 里 性 公 共 設 施 使 用

(三)

本

計

畫

品

之

面

積

緊

臨

新

莊

樹

林

Ξ

用

地

٠,

將

來

遷

建

後

,

該

土

地

應

優

先

多 里 及 林 口 特 定 显 計

四 , 周 大 部 少 分 部 原 分 畸 則 零 -仍 不 予 整 保 地 留 界 爲 無 醫 法 院 明

供 作 國 中 • 國 宅 用 地

設 切 書 施 配 品 合 , , 以 其 0 經 本 土 計 地 畫 使 區 用 應 公 儘 共 量 設 利 施 用 或 道 該 等 路 都 系 統 市 計 之 畫 規 品 劃 內 應 之 彼 公 此 共 密

(24) 施 政 本 品 計 0 域 畫 力 品 求 係 均 濟 衡 跨 有 配 越 效 佈 兩 利 縣 用 ۶. 之 此 土 外 都 地 宜 市 資 儘 計 源 量 畫 利 , 用 公 公 共 地 設 作 施 爲 宜 公 配 共 合 設 行

土 (五) 地 實 品 線 省 = 從 東 台 使 計 內 道 道 七 接 路 用 畫 自 路 現 寬 口 號 計 寬 + 有 處 , 五 \equiv 省 度 五 交 路 公 + 0 道 公 通 寬 尺 公 五 在 里 流 約 公 尺 , 現 五 量 + 而 里 況 , 0 甚 七 接 五. 另 使 五 \bigcirc 大 公 0 口 公 用 公 處 尺 處 0 , 路 中 尺 以 爲 + 至 0 局 有 東 考 由 9 五 + 施 = 宜 以 慮 於 公 四 I 種 西 配 交 台 里 公 不 中 爲 合 通 五 里 之 同 公 量 號 0 七 嶺 路 + 路 之 省 0 0 頂 寬 五 局 暢 道 以 0 卽 • 公 己 通 係 西 間 廻 保 尺 拓 品 之 正 龍 安 寬 本 域 台 0 拓 段 街 之 計 性 寬 省 路 畫 幹 號 爲 道 以

列

分

配

表

龍壽、廻龍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六

								1
決議		項		目	面 積 (公頃)	百分比	備 註	-
:	丸	住	宅	ᇤ	25.89	34.3		
發 !	公 民	絔	業	區	1.00	1.3		1
發還台灣省政府更爲住宅區之土本案新莊市地區	或	I	業	品	3.71	11.5		
政府重地區	個		wegovidance i	院	14.61	19.3		
重 地,位於	所提	機	An	網·	0.38	0.5		
二發還台灣省政府重新修正計畫書圖更爲住宅區之土地,係爲高等則農一本案新莊市地區,位於本計畫區東	意	學	enceste conquestate minor	校	6.30	8.3		
	見 :	公	公園、綠地		3.30	4.3		
,田北	詳	槲		宇	0.38	0.5		
由現.原規	如台	道	路	廣 場	13.07	17.3		
報由內政部逕予備,現作爲農業使用角原規劃之農業區	灣省	停	車	場	0.07	0.1		
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,兒再提會討,現作爲農業使用,仍應維持爲農角原規劃之農業區,經縣及省都委	都	下渠	水道	(構用地	1.71	2.3		
	委會	7	手售	市場	0.18	0.3		
再提及者	紀錄	á	4	計	75.60	100.0		
曾為都討農委	綜		vinaturni					

理 表 註:表內面橫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量分割面積 爲準。

第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爲 凝 定 情 泉 風 景 特 定 品

說

計 贵 案 ٥

·明 附 本 台 書 觸 案 置 省 業 經 及 政 公 府 台 民 71 纖 成 3. 省 6. 都 體 七 委 所 會 府 提 第 意 建 見 0 1/4 字 * 四 議 第 次 綜 會 理 四 議 表 ----番 報 ----議 請 五. 通 烳 過 六 案 號 ,

到

部

O

____ 計 法 畫 令 依 範 猴 與 都 面 市 積 . Ħ 甚 東 法 以 第 上 坪 + 溪 以 條 東 0 約 ******* 0 0

公

尺

至

五

等

由

凼

檢

並

准

0 公 公 公 尺 尺 尺 至 Ш Ш 頂 腹 爲 1/4 或 0 界 Ш 公 頂 ٥ 尺 爲 北 界 Ш 以 腹 凊 0 爲 西 泉 ----界 以 縣 號 0 南 ***** 吊 ----櫔 以 ---酉 上 棩 坪 號 以 溪 道 北 以 略 約 南 以 約 西 約 M 四

公 尺 處 爲 界 ٥ 縋 面 積 Л + 公 頃 0

+

五

五

Ŧį, ĮΨ 情 六 年 計 置 畫 a 0 人 年 期 Ė 民 國 六 + 口 Л 年 至 ****** 民 0 國 0 九 人 + (\Box) 旅 年 客 9 數 計 ø,

ヘ 情 設 爲 置 輔 性 質 , 並 以 配 合 雅 整 理 及 開 現

有

之

居

住

聚

落

,

使

成

爲

風

景

遊

豛

天

然

景

觀

爲

主

,

適

度

的

人

爲

建

七 Ħ 啟 册 地 原 品 則

(+)本 屉 雘 規

劃

發

展

使

與

五

指

Ш

•

檜

Ш

巨

木

群

大

霸

尖

Щ

(=)爲 等 維 風 護 景 自 品 然 連 景 成 觀 及 風 水 景 土 帶 資 a

配 合 發 展 現 況 規 劃 合 理 之 發 展 模 式 , 劃 設 土 地 使

作

爲

實

質

發

展

使

用

區

游

魌

型

膨

須

與

地

方

将

色

相

配

合

0

陡

峻

之

Ш

坡

地

避

冤

源

7

ME.

避

冤

過

度

Z

人

爲

設

施

當 之 創 帰 造 良 離 好 之

四

爲

椎

護

自

然

環

境

特

色

,

居

住

環

境

,

宜

將

遊

分

品

,

遊

憩

設

施

,

並

配

設

必

要

Ż

公

共

設

施

用

(M)

現

有

公

共

設

施

,

如

显

位

未

盡

適

合

(H)

本

區

以

發

展

國

民

旅

遊

爲

主

,

國

鰶

觀

光

爲

輔

憩

設

施

與

住

宅

品

作

適

者 9. 則 的 予 满 整 , 以

(七) 適 配 應 合 車 未 輛 來 交 發 通 展 需 需 要 要 a 建 立 道 路

八、土

地

使

用

計

畫

詳

如

下

列

分

配

表

:

原

有

吊

櫔

則

納

入

步

道

系

統

,

以

保

持

地

方

之

将

色

0

系

統

溝

通

上

坪

溪

兩岸,

表二十一 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

項			目	面積	百分比(1)	百分比(2)	備註
	- 			(公頃)	12.15	32.12	百分比(2)不
遊	森杉	下公					_
	公		嵐	1.76	2.15	5.68	包括保護區
	露	營	區	0.08	1.07	2 • 8 4	及河道。
憩	野	簽	區	0.46	0.56	1.48	R
	山地	文化	上區	0.38	0.46	1.23	E
設	跳	望	(iii	0.11	0.13	0.35	and the second s
	乙相	底值	直自	1.69	2.06	5.45	
施	內和	直旂自	自區.	0.58	0.71	1-87	
	旅館		150	0.82	1.00	2.65	_
	大道	的谷室	—— 須地	0.23	0.28	0.74	
	停	車	場	1.01	1.23	3.26	
使	ph	油	站	0.08	0.10	0.26	
	車		站	0.07	0.09	0 • 2 3	
用	人	行员	賽場	0.10	0.12	0.32	
	住	宅	區	3 · 71	4.52	11.97	

3	1						
一般	商	業	品	0.44	0.54	1.42	
般土地使用	保	存	區	0.09	0.11	0.29	
伊用	保	濩	品	39.45	0.11		
	機		關	0.24	0.29	0.77	
般公	學		校	0.84	1.02	2.71	
共	零	身市	場	0.03	0.04	0.10	
設	兒童	遊樂	場	0.10	0.12	0.32	
			地	1.18	1.44	3 . 81	
多			道	11.55	14.09	A THE STATE OF THE	
	道		路	6.24	7.61	20.13	
合			ā†	82.00	10 0.00	100.00	

註: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爲準。

第

案

實

地

省

函

急

擬

定

月

世

界

風

景

特

定

品

計

書

案

o

政 府

落 前 於 經 泥 本

雨 季 易

生

殿

重

性

之

偠

蝕

販

崩

熶

,

是

否

澬

宜

設

面

積

廣

铔

逢

旅 餌

之

品

及

其

他

貄

築

用

地

,

臁

誦

台

省

政

府

邀

集

地

質

車

批

准

都

委

會 經 2

1

21.

到

等 由

部

,

特

再 員 業 71

提

請 71

論

0 第

決

議

本

案

本 除

公

兩

道 經 省 都

政

會 2

> 修 餇

正 原

爲 規

露 劃

土 館

地 品

予 廣

爲 號

護

品

其廣

予 綠

黑

台 步

六

16

•

•

廣

廣

發 還 省

府

71 委

9.

建 燈 爲

第 分 旅

六二 應

討 省 政 府

> 依 +

照

前 府

項

決 74 區 Z

議 字 部 種 討

鮗

IE

計

書

書

圖 七 修 IE

後 \mathcal{T}

報 囪 保 74

政 計 外 五

部 畫 , •

逕 書 圖 餘

予

備 通 准 及

冤

濄 案

由所 没

再

提

畫 本

府

:

組

成 府

案

七小字

赴

組第

現二

場六

勘二

杏

七

五

號

34

查

鮗

通 並

計

市

以

略

備 0

復

家 就

府

七 爽

建 專

匹

地

質

特

性

景

糖

維

護

群

研

究

後

再

本

玆

大

係

座

火

Ш

地

區

內

,

地

質

多

爲

1

絽

不

良

Z

靑

砂

泥

岩

;

說

明

本

案

會

70.

10.

12.

第

四

七

次

會

議

決

滋

本

計

書

土

地

決

議

本負

治涉

員廣

研華泛

具組爲

體成審

意專貨。

後小見

組

行由請

提 蔡 蔡

會委委

討員員

勳勳

雄雄

爲、

召吳

集委

綸

o

再,

見案起如

推

提 勛

黄

察委

,

案 讓

及

節

公

民

成

事

體

所

提

意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紀

錄

綜

理

麦

0

見/規

六/ 則

力し

土 地 使

分

區

管

制

如

韶

明

書

0

用

第 四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爲 變 更 桃 園 $\overline{}$ 大 樹 林 地 晶 都 市 計 畫 部 分

農業區爲貯氣槽用地)案。

說

明 : 本 附 台 書 壕 案 省 業 及 政 經 公 府 台 民 71 邁 成 2. 省 團 都 22. 世 七 委 所 會 府 第 提 _ 意 建 四 0 見 字 審 第 次 議 綜 會 四 理 議 Ξ 審 表 報 \equiv 譺 誵 ----通 備 八 過 號 案 , 等 函 並 由 檢 准

睪 = 變 法 令 更 計 依 據 畫 範 : 圍 都 及 市 面 計 積 畫 法 計 第 畫 範 + 圍 七 條 籍 第 如 計 項 畫 第 = 示 款 ;

面

積

爲

٥

到

部

0

〇・七六四六公頃。

땓 槽 用 變 後 更 , 以 天 理 應 曲 然 尖 及 氣 之 峰 內 時 供 容 間 應 : 之 本 不 充 案 足 分 係 , 供 爲 爲 應 配 桃 天 合 園 然 經 地 區 氣 濟 發 及 , 中 而 展 將 亟 正 略 需 國 分 增 祭 艭 設 機 業 貯 婸 品 氣 啓

變更爲貯氣槽用地。

荚

公

民

成

事

饅

所

提

意

見

無

泱 議 : 理 准 規 予 則 備 有 案 關 , 安 惟 全 將 措 來 施 該 規 貯 則 氣 外 槽 , 建 亚 築 應 使 於 用 該 榯 用 , 地 除 範 應 圍 確 內 實 留 符 設 合 適 煤 當 氣 之 事 安 業 全 管

距

雞

空

間

,

俾

與

毗

鄰

土

地

相

隔

離

討 第 論 案 事 項

台

纝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縱

貫

公

路

桃

園

內

壢

間

都

市

計

畫

通

盤

說 明 檢 討 本 案 業

案 0

經

台

档

省

都

委

會

71

1.

21.

第

0

七

次

會

議

審

豑

通

過

法 定 令 等 依 由 據 到 船 都 市 計 畫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惠

1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請

核

並

准

台

疆

省

政

府

71

2

18.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0

=

號

函

變 更 計 書 齡 圍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o

法

第

+

六

條

0

ΖĘ

計

畫

面

積

爲

Ξ

八

八

公

頃

,

計

畫

人

八

74

Ŧi, 六 公 檢 民 討 或 變 事 更 體 計 所 畫 提 內 意 容 見 : 詳 詳 如 如 變 說 更 計 明 書 畫 內 內 綜 容 理 綜 表、 理 麦 O o

泱

議

武 本 , 陵 案 始 准 高 得 依 爲 准 中 該 配 予 右 合台 公 建 側 司 築 變 所 灣 使 提 更 省自來 用 工 建議 業 水 品 變 更 公 爲 住宅 司 機 興 建 显 九 土 大 湳 地 用 地 淨 , . 南端 水 應 俟 廠 該 部 進 地 分 .水 品 農 導 辦 業 理 晶 水箱 市 爲 地 機 涵 關 重 I 程 劃 用 完 地 之 竣 埋 0

發 再 提 還 台 會 討 省 論 政 府 依 照 前 開 各 點 修 正 計 畫書 圖 後 , 報 由 内 政部逕予 核定

免

後

設

說 明 0 本 案 業 經 台 海 省 都 委 會 70. 10. 20. 第 ___ 0 = 定 次 區 會 主 議 要 審 計 議 書 通 案

= 法 令 依 據 : 都 到 市 部 計 畫 法 0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0

號

函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專

餖

所

提

意

見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,

並

准

台

湿

省

政

府

71

2

9.

七

府

建

四

字

第

74

__

七

0

濄

丰 計 畫 節 尾 本 計 畫 地 區 範 第 重 + , 東 货 面

平 興 鹿 界 頭 方 村 谷 第 9 公 部 都 껃뙷 南 里 分 市 面 荚 地 計 것 以 腽 0 畫 竹 林 及 品 Ш 班 信 南 鎭 東 義 界 界 界 鄉 爲 爲 爲 界 界 界 小 , , 9 部 包 北 西 分 括 面 面 地 鹿 以 以 品 谷 鳳 北 以 鄉 凰 勢 信 面 湖 谷 溪 義 積 內 及 風 鄉 約 村 景 竹 界 0 全 特 山 及 村 定 鎮 台 0 , 晶 界 大

廣

及

爲

溪

껃 計 里 畫 , 預 面 計 積 及 至 民 人 國 八 + 本 五. 計 年 畫 容 區 納 總 Á 面 積 爲 爲 ___ 五 0 0 0 24 人 平 方

公



五,

計

畫

年

期

:

自

民

國

六

+

九

年

起

至

民

國

八

十

五

年

止

,

計

畫

年

0

六 期 共 +

七 年

計 (-)在 以 書 主 保 目 要 護 標 自 目

然

景

觀

與

生

態

資

源

並

維

護

自

然

環

境

爲

主

要

目

標

0

標

下

選

擇

適

當

地。

點

,

建

設

遊

憩

設

施

及

提

供

旅

遊

0

環

能

o

-L 計 (三) 維 畫 服 護 務 原 設 森 林 施 ` , 生 增 進 態 研 觀 究 光 遊 ` 實 憩 驗 機 • 能 敎

點 則 之 : 開 本 發 品 爲 以 其 林 規 蔭 劃 深 原 遂 則 • 自 0 保 然 護 學 网 地 辭 品 爲 境 之 應 其 禁 特 機 止 色 破 , 壞 故 面 ,

八 計 質 遊 爲 憩 畫 以 性 活 維 動 質 護 : , 溪 本 並 頭 限 計 景 制 書 觀 主 可 資 能 要 源 破 在 爲 壞 於 特 環 提 定 境 供 밂 必 質 要 之 之 遊 行 爲 樂 設 , 故 施 與 本 相 計 畫 容

護

環

境

品

質

0

發

地

點

則

應

配

合

周

圍

景

觀

適

度

建

設

,

以

保

護

自

然

景

觀

,

維

開

之

保

護

與

目 的 之 森 林 遊 樂 特 定 品 計 畫

性

之

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表八

本

案

發

還

台

轡

省

政

府

依

照

前

項

決

議

修

IE

計

畫

書

圖

後

報

由

內

政

部

逕 予

核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列

席

代

表

同

意

應

照

該

管

理

處

所

提

意

見

予

以

修

IE

定

趸

再

提

會

討

論

		1	10	₹/\ -	土地	伊开	計畫面	横分	か配え	E				
			3	頁			面(公頃	積	百分(1,		百分		備	註
涉	夬		L	旅	館	區	11.3	31	0.	45	10.9			
蕭	養				的例	心	0.8	6	0.0	03	0.8			_
•			旅	野	餐	區	1.1	2	0.0	04	1.0			
- * 本	; ;	- 1	遊	植	物	品	8.0	6	0.3	32	7.79	9		11 to 11
第一		1	設	公		園	0.6	7	0.0)3	0.65	5		
「停	٠.	1		動	物(園	3.66	6	0.1	5	3.54	1	•	
:			施	露	營	显	4.10)	0.1	6	3,96			
一用	HE	1	使	声	活動中	7	3.47	,	0.1	4	3.35			
地	; Ph	- 1	用	休	憩	显	0.26		0.0	1	0.25			
9 4777	提	- 1		景	開館	1	2.65	-	0,1	l	2.56			
經由	意見	- 1	2.	住	宅區	<u>.</u>	8 67		.0.3	4	8.38			
台	<i>Æ</i> :	;	般	商	業區		0.776	300		3	0.73			
大農	詳		土地		銀	Ţ	163.40	RE	50)				
學	如	1	使用	農	業區	-	199.90		7.95					
院實	計		tt		業區		047.21	8	81.43					
段験	畫		3.		占用地		0.39		0.02		0.38			
林	書	1	2	機			0.43		0.02		0.42			
管 理	內綜	1	4	<u> </u>	車場		3.70		0.15		3.57			
處	歴	記	ヹ゠		油站		0.13		0.01	7	0.13			-
所 提	表	放	ti,		起理廠		0.85		0.03		0.82			
延修	0	便	a 1	~	題場		1.10		0.04		1.06			
正		用		學	校		0.32		0.01	(31			
意見			ì	道 ——	路		50,98	2	2,03	49	.26	刨場	話 路 人行廣	廣場
, 災 經		<u>{</u>	<u>`</u>		計	2.5	14.00	100	0.00	100	.00	百包製品) (2)	不保養

附註: 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爲準。

泱 議

更

裕

元

紡

織

電

•

弘

電

糄

密

等

所

有

保

畫

擴

大

至

不

說 明 本 案 業 案

台

灣

省

都

委

會

71

L

o

工 業 品 第

案

: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林

特

定

品

計

畫

 $\overline{}$

部

份

保

請 號 核 逐 並 定 准 檢 等 附 台 經

計

書

書

圖

及

公

民

或

審

議

綜

理

表

報

第

档

省

政

府

71

3.

8.

七

變 法 更 令 Ħ 依 畫 據 : 範 由 都 到 陥 市 計 0

畫

法

第

_

+

六

飫

0

計

畫

團

示

0

25

變

更

捐

畫

內

=

• 台 芝 電 使 用 子 分 • 依 中 品 豦 國 者 菱 如 無

何

准

其

磺

建

案

規

定

變

污

染

性

之

I

廠

因

都

市

計

0

+ 21 圍 體 第 府 所 O 提 建 四 七 意 字 次 見

會

畿 護 入 審 品 O 議 爲 **V**9 通 零 = 過 星

: 照 五 案 公 趈 通 民 品 濄 或 爲 0 4 零 鳢 星 所 I 提 業 意 品 見 : 詳 如 情 畫 書 內 綜 理 表

第 四 案 台 灣 省 政 府 函 爲 變 更 高 速 公 路 中 壢 及 內 攊 交 流 淔 附

近

特

定

品 計 畫 部 份 農 業 區 爲 零 星 工 業 區 案 0

說

明

: 本 檢 並 准 案 附 計 台 經 腾 台 畫 省 灣 書 省 政 圖 府 都 71 委 2 會 18. 70. 或 团 七 12 16. 體 府 第 所 建 _ 提 四 O 意 字 見 六 次 審 第 鎌 會 綜 O 識 審 理 Ξ 議 表 通 報 五 號 請 過

凼

核

= 法 令 依 凄· • 都 市 第 -----+ 六 條 0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三 變 更 情 畫 軳 4 詳 如 情 畫 圃 示 0

四 變 更 精 畫 內 容 及 理 由 Ī ___ 依 據 無 污 染 性 之 I 廠 凶 都 市 計

東 擴 大 寶 實 致 業 不 及 合 分 敦 豐 晶 化 使 纖 用 紡 者 藏 , 股 如 份 何 有 准 腿 其 公 擴 司 建 案 所 有 規 農 定 業 區 , 土 變

地 爲 零 星 工 業 品 0

更

畫

議 : 照 Ŧi, 案 公 通 民 濄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詳 如 計 畫 書 內 綜 理 表

決

第 五 案 高 堆 市 政 府 函 爲 修 正 -變 更 高 雄 市 市 楊 原 用 都 地 市 書 뒭

說 明 •

0

本 案 業

通 過 並 准 高

經 高 雄 市 都 委

會

71

2

19.

第

五

+

次

會

議

審

叢

照

案

字

第

盤 檢 討 案 市 + 八

不

符

部

份

案

畫

區

市

揚

用

地

通

法 四 營 令 字 七 依 第 六 攐 九 7 號 都 函 號 क्त 雄 檢 뒭 附 क्त 畫 政 計 法 府 畫 第 以 書 司 蘆 71 + 3 局 , 六 誉 報 4. 條 請 建 七 + 業 核 內 定 潞 政 等 髙 密 部 由 市 68. 到 府 3 部 裘 I 23. 都 第

台

內

六

次

四 Ξ 變 變 鐖 更 更 決 計 計 蝁 総 畫 鄻 理 0 由 業 高 雄 त्तं

示

0

在 終 案 本/復 府 7 後 以 毅 70. 現 6 原 都 5 說 高 市 明 Ħ 書 市 府 所 畫 工 逼 載 都 市 字 揚 市 用 第 + 地 八 = 強 六

क्त 場 實

祭

位

置

,

予

依

法

合

規

定

予

以

變

更

9

倸

絩

自

强

市

摥

原

址

納

入

Ħ

畫

,

m

計

畫

所

示

卻

非

盤

襐

討

案

•

四

號

豛

布

實

施

五, 自 答 强 正 市 情 揚 蕫 位 內 置 容 : , 其 將 面 計 積 畫 由 原 _ 來 市 稅 ___ 明 + 書 八 所 __ 用 O 地 答 IE 至 現 有

公 頃 , 鋚 IE 爲 O = 四 O 七 公 頃

期

間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體

提

出

意

見

ø

决 叢 照 **大** 案 本 通 案 過 於 公 0 開 展 鼈

六 案 置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爲 雄 市 泰 成 路 西 儩 六 公 尺 計 置 巷 道 位

第

案

0

說 明 通 本 過 案 業 , 經 並 高 准 高 雄 雄 市 都 市 政 委 府 曾 以 71 71 1 2 8. 22 第 七 四 + + 七 髙 次 市 會 府 護 I 審 都 叢 字 照 第 案

= 變 法 更 令 뒮 依 畫 瘘 範 团 都 • 市 群 計 如 畫 計 法 畫 第 圖 ____ 示 + 四 0 條 0

四

六

Ξ

號

函

,

檢

附

計

畫

書

,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뗃 星 變 部 更 份 計 衋 , 미 理 合 由 併 整 土 體 地 使 所 用 有 , 權 獲 人 得 爲 較 求 大 該 基 基 地 地 隹 , 宅 充 分 區 鉂 及 揮 商 土 業

地

爲

機

觽

用

地

条

٥

說 明

用

通 本 案 過 業 * 經 局

雄

市

都

委

曾

71

2.

19.

第

五.

+

次

曾

錢

番

譤

照

案

五 ----號 並 **BN** 准 晑

七

依 푫

法

第

#

七

採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٥

示

0

書

圖

•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•

府

71

3

3.

七

+

届

市

府

I

都

字

第

四

法

合

更 計 盘 範 國 群

=

變

29

四

變

更

計

用

地

上

楠

梓

區

霍

生

所

Ż

政

用

之

學

校

用

地

,

倂

變

更

生

所

Z

改

畫 埋 由 爲 配 如 合 計 攵 量 劚

爲 於 律 碳 本 • तीर्ग 並 用 將 楠 梓 地 部 都 , 份 以 民 त्ता 利 樂 뉡 衝 服 畫

務

竑

所

使

六

単

校

第 七

案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函

爲

變

更

高

雄

市

楠

梓

區

主

要

情

畫

部

份

文

學

校

決 議 :

本

六

本

案

於

公

開

Æ,

變

更

計

畫

内

容

:

籍

如

地

使

用

價

値

,

爰

予

變

更

計

畫

0

案 維 持 原 巷 道 位 置 ,

更

0

展 觉 期 間 不 * 予 並 變

袓 無 說 任 明 何 審 = 公 民 0 或

請

體 提 出 意 見 o

建 及 浆 計 畫 之 元 整 , 爰 予 變 更 都 市 計 ٥

決

益

照

案

通

濄

0

大

本

案

於

公

翸

展

覚

期

間

並

無

任

何

公

民

或

里

體

提

出

敿

見

樌

爲

O

五 變 O 四 更 情 五 九 畫 公 內 頃 容 變 更 學 校 用 地 爲 禐 酮 用 地 , 面

第 Л 案 髙 爲 國 难 中 市 政 用 府 地 案 函 0 高 雄

市

臨

梅

特

定

显

部

份

文

髙

(-)

保

翟

地

說 岄 四 綜 IE 本 理 七 通 紊 表 過 業 五 經 , 報 號 並 高 請 函 准 雄 核 檢 禹 市 定 附 难 都 等 計 市 委 自 盘 政 到 書 第 府 部 四 圖 71 及 + 3. 公 九 1 民 七 次 或 + 第 4 五 世 + 高 所 市 次 提 府 會 意 I 巌 見 都 審 審 字

第

養

,

由

٥

24 Ξ 變 癴 法 更 更 令 情 計 依 畫 量 纀 鼁 埋 塱 由 都 • . 市 监 詳 情 海 如 튎 将 計 法 定 畫 第 品 圖 ----示 及 + 崗 七 O Ш 餱 子 第 地 區 項 , 第 近 四 數 款

年

來

發

五

變

更

뒭

畫

内

容

•

夑

更

文

高

(-)

用

地

爲

図

中

用

地

•

面

偵

爲

五

公

頃

0

地

,

變

更

爲

図

中

用

地

,

爰

依

法

予

以

變

更

٥

第 九

決 滋 :

六

公

民

或

찁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:

辞

如

說

岄

書

内

Z

緑

理

表

0

照 案 通 過 O

案 地 髙 及 雄 鸿 市 子 政 內 府 高 部 雄 份 市 原 農 葉 都 品 市 爲 計 \wedge 置 區 民 部 族 份 六 Z 小 號 用 公 地 園

用

案

案

第

明 四 通 本 過 案 七 業 五 , ___ 並 經 號 准 高 雄 函 局 附 雄 市 計 都 市 酱 政 委 會 書 府 71 圗 以 2 71 , 19. 報 3. 第 誦 3. 五 核 七 + + 定 等 次 由 周 到 會 市 府 譤 部 I 審 0 都 議 字 照

哉

爲 迅 速 , 內 現 有 婀 所 國 中 , 均

展 頗

增

設

或

中

所

,

以

應

質

艥

用

地

,

E

足

鮫

使

用

蓬 鲍 和 狀

舙

, 祭 媛 髵 姕 將 臨 0 經 海 牿 檢 討 定 上 显 述 文 地 禹 (+)晶 脹 部 届 , 份 中 急

用

法 令 依 據 • 都 市 Ħ 畫 法 第 ----+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激

=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

四 來 變 因 更 人 計 置 急 理 劇 由 : 增 加 本 市 9 攤 品 內 子 內 並 無 地 蚁 區 及 小 用 民 族 地 之 社 設 區 置 帶 , 學 , 童 近 年 均

就 鄰 近 ----所 國 小 就 證 , 目 前 該 ----要 所 図 , 爱 小 依 已 呈 法 予 飽 和 以 變 狀 態 更 ,

Ŧį, 變 急 更 需 情 鐮 畫 建 內 民 容 族 量 應 說 實 明 祭 書 需

0

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图 體 提 出 意 見 0

鱃 照 案 通 濄 0

大

本

粢

於

公

闬

展

壁

泱

第 + 案 台 右 北 岸 市 堤 政 防 府 挺 函 爲 \sim 盤 配 合 訂 台 附 北 近 市 地 景 區 美 傒 主 要 $\overline{}$ Ťŧ 辛 畫 亥 案 路 七 ٥ 段 至 新 店 溪

明 • 號 通 本 函 案 過 業 檢 , 附 經 並 書 准 台 圖 台 北 北 而 報 市 都 請 政 委 核 府 曾 定 71 71 等 3. 1. 14. 由 3. 到 (71)第 案 府 ---I ___ ----___ 字 次 第 委 0 員 六 會 小, 議 ----審 0 鑑

,

o

說

第 +

:

台

北

市

124

爲

說

明

本

案

業

經

台

委

會

71

2

11.

第

Ξ

四

主

要

計

畫

道

通

過

並

催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71

3.

19.

(71)

府

I

號

BRI

檢

附

情

畫

書

及

公

民

或

图

體

P/T

提

意

見

審

滋

=

變

更

計

噩

範

团

:

詳

如

뒮

畫

示.

0

法

令

依

據

•

都

市

計

畫

法

第

_

+

七

鮗

第

項

第

四

款

0

報

請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ø

案

決 議

: 照

大

公

民

或

3

體

所

提

意

見

.

無

0

M

計

畫

面

積

四

O

七

七

五

公

頃

0

=

뒮

畫

範

連

絣

如

計

畫

圖

示

法

令

依

牃

.

都

市

計

晝

佉

第

#

七

條

第

項

角

四

款

Ŧį,

櫾

訂

뒭

袓

内

容

詳

如

計

丑

說

朔

書

案 通 濄

0

市 民 權 東

路

敦 化 北

路 I 瀌 速 街

次 字 姿 第 0 負 八 議

審

九

七 九

綜 理 麦 ,

間

決 議

> 四 + 變 地 六 更 뒭 公 卽 尺 蝁 民 理 權 , 爲 由 東 路 • 消 除 部 應 爾 分 空 後 軍 鮥 形 段 鳥 成 継 交 路 司 通 段 令 瓶 非 Ż 頸 直 建 , 綫 議 建 : , 議 且 截 其 通 鹭 過 寬 取 度 松 直 爲 Ш 寬 基

度 餎 IE 與 媏 現 有 淔 路 寬 度 79 0 公 尺 致

٥

Ŧ, 變 Θ 光 敦 更 復 化 情 北 北 罿 路 內 路 至 至 容 民 光 權水值 团 西 1 北 南 角 側 折 單 點 向 1 拓 南 嵬 側 八

拓

寬

自

八

公

尺

公

尺

民 增 遞 權 滅 , 公 至 • 園 民 至 權 西 民 北 公 權 角 園 公 折 西 園 點 北 四 至 角 北 __ 折 角 民 點 折 路 北 點 側 I 爲 爲 南 零 側 八 , 拓 公 北 寬 尺 側 自 拓 • 零 寬 漸 自 堌 遞 ,

尺 北 伽 拓 寬 自 八 公 尺 遞 滅 , 至 = 民 路 偑 拓 寬 均 爲 四 公

木 公 (四) 氏 = 及 民 图 路 世 至 橅 所 提 遠 意 街 I 見 群 側 如 均 計 拓 寬 置 書 四 內 公 綜 尺 理

麦

: 照 案 通 過 0

第 + ---案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爲 變 更 台 北 市 0 大 安 區 下 內 埔 段 = 八 五 地

土 地 公 園 用 地 爲 機 丽 用 地

銳

案

明 法 本 八 滋 案 令 客 依 九 議 業 濂 號 通 經 檢 濄 該 都 附 市 , 市 書 都 並 Ħ 准 तंत 及 请 畫 台 法 審 畫 北 第 議 委 市 員 廿 摘 政 會 七 央 府 71 儏 表 71 1 第 , 3. 14. 報 10. 請 項 (71) 第 ____ 第 核 府 I = 四 定

字

第

O

六

款

0

管

自

等

由

到

部

Ξ

次

委

員

會

號

맫 三、 變 變 動 化 更 更 뒮 系 돩 酱 畫 範 內 圍 容 及 理 詳 如 由 計 畫 交 圖 通 部 示 民 • ,

下 通 統 訊 以 , 企 换 , 合 將 且 變 更 爲 機 行 下 該 풺 Z 内 自 用 需 動 埔 地 化 段 系 用 Ξ 並 以 迩 航 爲 八 統 期 善 空 五 台 局 地 間 與 北 爲 不 軍 號 區 完 影 方 土 城 蠁 地 航 成 傄 航 飛 戦 捆 , 管 原 航 中 単 爲 服 Ù

務

原

則

公

囊

預

定

地

,

,

之

用

0

位

僴

之

大 五 土 公 地 民 使 或 用 团 體 分 品 所 提 管 制 意 見 詳 無 如 計 畫 說 明 書 第 四 項

次識:照案通過

0

九、臨時動議案:

第

案 台 灩 省 政 府 冰 爲 變 更 林 特 定 品 計 畫 第

期

開

發

地

品

主

說 明 周 醫 定 無 本 長 字 會 本 要 鄰 界 院 法 庚 品 第 審 案 計 近 址 用 使 用 紀 議 前 畫 之 地 土 地 念 九 修 經 及 土 從 內 地 內 器 八 細 正 本 地 而 可 達 之 院 九 通 部 部 綠 供 到 ----71 四 濄 計 70. 15 貴 建 有 種 3. 號 在 12. 畫 作 部 築 效 權 24. 函 案 23. 案 之 利 屬 (71)檢 第 , 决严範 用 長 附 並 ٥ 議 泉 圍 公 庚 鮗 四 , 經 使 將 及 形 院 有 IE 台 九 用 醫 不 成 完 字 次 • 灣 之 院 准 私 有 第 竣 省 及 旨 用 建 之 限 有 六 政 71 意 地 築 計 土 及 0 府 1 將 之 內 地 本 0 畫 71 21. 無 現 公 資 院 號 書 3. 第 以 有 風 源 所 函 圖 13. 實 水 之 範 有 稱 到 七 五 現 塘 浪 略 部 及 無 費 土 0 以 府 次 , 其 從 地 玆 建 都 , 到 四 明 使 准 四 委

部

,

建

請

本

部

將

該

院

會

審

議

,

並

明

確

劃

分

器

院

用

地

,

+ 散

0

議 : 本 案 涉 及 範 圍 廣 泛 , 起

泱

枝 員 及 爲 勳 張 公 召 雄 委 園 集 員 用 人 余 兼 地 委 뵹 之 實 員 行 界 地 鍾 秘 址 勘 驥 書 察 爰 再 提 提 專 張 會 具 案 委 見 討 體 小 員 論 , 意 組 金 推 見 鎔 , 請 後 許 由 •

許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新

,

再

行

提

會

討

論

0

李

委

員

如

南

蔡

委

兼

副

主

任

委

員

新

枝